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上海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对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目的

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方式

在通过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要约回购的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已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第六十三条规定：“《股票转让细则》施行后，由原协议转让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在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前，按无收盘价处理。”公司的收盘价形成于2017年12月，按上述规定，应认定为无收盘价，因此公司此次回购股份需采取要约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

份的价格为每股 2.5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公司为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前次股票交易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交 1 笔 3 万股，交易价格为 10 元（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3.85 元）。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2017 年 7 月完成发行，发行价格 5 元，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1.92 元；本次回购价格 2.5 元计算，回购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1.21 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东星医疗 (834478)	浙伏医疗 (837891)	一特股份 (839074)
每股市价	22	8.88	3.5
每股净资产	9.85	2.61	1.89
市净率	2.03	3.40	1.85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股票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2.5 元，对应市净率 2.07 倍，略高于东星医疗和一特股份，略低于浙伏医疗。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股票成本 (元/股)
上海涌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0.4946	挂牌前股东	0.41
周连军	5.5996	挂牌前股东/定增	1.67
马海霞	4.6664	定增	1.92
朱晓艳	2.7998	挂牌前股东	0.42
邱建军	2.6598	挂牌前股东	0.41

吕士康	1.3999	挂牌前股东	0.42
张燕	1.1199	定增	1.92
顾斌	0.7000	挂牌前股东	0.41
何志清	0.2333	挂牌前股东/二级市场取得	2.48
邱玲瑛	0.2333	挂牌前股东	0.42
何志杰	0.0933	挂牌前股东	0.42
合计	100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提升回购后每股净资产水平，以维护挂牌公司利益，同时通过上表可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定价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均有机会参与此次回购且利益不受损失。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成本，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7.18%。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20,000	35.93	20,020,000	35.9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5,698,000	64.07	31,698,000	56.89

3. 回购专户股份			4,000,000	7.18
总计	55,718,000	100	55,718,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涌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90 万股流通股，远超本次回购的上限 400 万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6 名，因此不会造成公司股东人数降至 1 人。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60.8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8.93 万元，每股净资产 1.21 元，流动资产为 11,070.3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4,218.83 万元。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7.78%、14.84%、9.03%。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2.39 和 1.8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9.94%、33.52%和 47.32%，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9,222.2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86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本次回购支出 1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6 万元，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2.5 元，根据本次回购上限 400 万股计算，需注销的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约为 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余额为 1,838,968.47 元，盈余公积 3,572,399.82 元，未分派利润 6,259,973.82 元，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88,652,747.02 元、175,098,225.68 元、92,222,269.91 元，净利润分别是 6,406,918.57 元、19,636,115.67 元、5,638,554.94 元，未分配利润分别是 7,695,774.43 元、25,348,310.32 元、6,259,973.82 元，公司营收等指标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19 年尝试了在贸易销售的模式中增加了物流供应，但物流供应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的经营方针是聚焦在医美和心脏病领域的流通及产品合作开发上。目前医美领域是中国市场高速发展的市场之一，市场的容量大，毛利空间大，公司通过前期的经营，熟悉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规律，未来将通过少量的资本支出，获取更高毛利和销量的产品，公司在 2019 年已经合作开发了适合医美女士用的整形产品、适合医美人士的祛疤产品和美白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毛利高、市场空间大的特点，预计会在 2020 年给公司带来较大利润增长。

公司挂牌以来保持较高速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虽然 2019 年因公司经营模式的改变营收有所下滑，但也为未来的发展和转型奠定了较好的基础，虽然公司近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营收有所下滑，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本次回购支出 1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

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二、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

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